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665號

03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訴訟代理人 江冠閔律師

07 黃翊原

08 林欣霈

09 被 告 左允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林士為律師

12 童行律師

13 李勁諺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本件所涉及之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所申設，而根據帳單所
24 載，被告仍積欠新臺幣58,919元的費用，合先說明。

25 二、本件被告雖抗辯上開費用是遭他人盜用，並提出受（處）理
26 案件證明單、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然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只能被告有去報案，無法證明被告所主
28 張的事實確實存在，因為不論該事實存在與否，任何人去報
29 案，警方都會依照報案人的說法將報案內容記錄下來，故該
3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質上就是被告的自述，並無法作為
31 證明被告抗辯的依據。

01 三、又關於起訴書之內容，僅提到被告的華南銀行金融卡可能遭
02 他人盜用，並未提及本件所涉及的門號，故該起訴書之內容
03 是否與本件門號費用有關，仍屬有疑，本院無從逕予為被告
04 有利之認定。

05 四、至被告所提的轉帳紀錄與申訴紀錄，經查也無法確認存在詐
06 欺性活動(本院卷第129頁)，故無從證明本件門號內容是遭
07 他人盜用，故本院認為被告所提的證據均難以支撐其抗辯，
08 故被告抗辯應認為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沈 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4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5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8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吳婕歆